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8破申101号

申请人：王永军，男，1967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武平县城厢镇灵通村王屋20号，公民身份号码3526xxxxxxxxx0431。

被申请人：上杭县兴旺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杭县临城镇琴岗路2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75377022M。

法定代表人：石家旺，经理。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杭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永军与被执行人上杭县兴旺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旺木业公司）执行案件过程中，王永军同意将兴旺木业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上杭法院经审查认为，兴旺木业公司符合破产条件，决定将兴旺木业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收到相关材料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经通知，兴旺木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兴旺木业公司位于上杭县临城镇琴岗路21号，经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于2005年6月9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家旺，经营范围为：板材、包装箱、家具成品半成品加工、销售；鞋面来料加工。根据上杭法院执行过程中查明事实，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经查无其它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上杭法院将兴旺木业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符合前述规定。根据兴旺木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现状以及上杭法院的执行案件等情况可初步判定，兴旺木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永军对上杭县兴旺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煌 忠
审 判 员	张 文 燕
审 判 员	张 婷 婷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 秋 丹
书 记 员	张 雯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

题的指导意见》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